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Q

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究；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96.939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01 元/股，最低价为 46.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1,867.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01 元/股，最低价为 46.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1,867.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4,70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总经理决定。

相关风险提示：

● 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设立子公司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长晶设备生产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4,700.00 万元。投资结构包括：设备投资 8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运营资金 3,9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总经理决定。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晶设备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4,700.00 万元。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注：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晶设备生产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 4,7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8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运营资金 3,9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3%。

投资方投资比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全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8,000.00 万元，预计年税收：270.00 万元，预计新增就业岗位：20 个。

4、厂房位置及租赁面积：溧水经济开发区淮源大道 502 号，约 9,000.00 平米（具体面积以在甲方辖区内的租赁协议为准）。

5、公司注册及纳税

乙方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乙方如需变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应同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项目建设经营期内需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2）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甲方有权全方位监督乙方项目按照约定的项目内容、投资规模进行生产，积极为乙方建设生产提供优质服务；加强乙方在建设及生产等环节的环保、安全、消防等多方面的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置，直至乙方停产停业。

2、乙方

（1）乙方承诺自溧水基地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工，2024 年 1 季度结束前投产，2027 年 1 季度结束前达产。乙方项目达产后年度纳税不低于 300.00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税收指标以财政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亩均税收不包含税务部门代征的各项基金费）。

（2）乙方项目在施工和投入使用中，不得擅自改变厂区使用性质，降低火灾危险性防范标准和要求。乙方建筑项目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负面清单要求，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三同时”规定要求。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生产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安评等。项目能耗、环保、安全等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产品能效水平不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项目节能符合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四）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投资总额、销售收入、税收、投资进度等指标以及环保要求，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延期整改一年，一年后如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使得本协议条款中内容与政策法规有抵触或不符合的，按政策法规执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年限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共计 2,000 元“起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0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735,000 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6,6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999,265,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2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3 元/股调整为 2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2,000 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735,000 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6,6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99,26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053,000	-300,580,000	-5,236,500	-	5,236,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83,311	300,580,000	5,236,500	100	412,899,911
总股本	418,136,311	0	0	100	418,136,4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8,000 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 7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01,17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 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011,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18.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70,11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0 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8,000 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 73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其中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3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01,17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38,500	0	258,23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22,139	93	297,322,232
总股本	555,560,639	93	555,560,732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5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3,469,284.50	2,280,192,508.43
负债总额	429,537,103.14	358,590,4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3,932,181.36	1,921,602,057.45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4,525.26	306,145,617.18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05%，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49,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95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 609,951,000 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2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6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1,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 号文同意，公司 6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 16.58 元/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松霖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松霖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 16.58 元/股调整为 16.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3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49,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51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 609,951,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12,626	183	401,012,809
总股本	401,012,626	183	401,012,80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咨询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累计转股金额 12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53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9%。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累计它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0 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皖天转债”尚有 929,872,000 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 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30 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12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7.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7.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7.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 12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53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9%。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累计它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0 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 929,872,000 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7 月 1 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6,000	0	7,81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416,394	0	470,416,394
总股本	478,232,394	0	478,232,39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监事肖锋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3、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地素时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基本情况